

上海银行 e 企管业务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贵行”）

本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通过腾讯微企付搭建的平台系统申请并使用贵行资金管理服务，现对相关事宜确认如下：

一、我司单位信息

我司授权以下代理人具备相应权限向贵行传递线上办理业务的相关电子指令

我司单位名称：_____，组织机构代码：_____。

二、代理人信息

1、法定代表人

我司证明如下人员为我司法定代表人，其有权代表我司与贵行开展一切业务活动：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2、经办人

我司授权如下人员为我司在贵行资金管理业务系统中的经办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实名手机号：_____

三、具体授权事项

代理人授权事项

代理人有权代表我司通过平台系统向贵行进行相关业务操作，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电子记账簿注册、电子记账簿使用、企业相关影像件提交、信息查询及更新、交易凭证下载等。本授权委托书自我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我司公章之日起生效，且效力及于出具之日前上述授权范围内所有相关行为，有效期至我司与合作单位、合作单位与贵行合作关系终止或解除。

四、代理人变更

若我司代理人信息发生变更，我司将按照贵行的身份核实规则办理相关手续，自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变更后的代理人有权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我司处理相关事务，且我司对原代理人的授权终止。

五、其他

我司知晓，电子账本是指上海银行为平台及平台用户提供资金管理服务而设立的登记编号，仅用于记录我司在平台系统开展交易或业务过程中的待结算资金余额变动及明细。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